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03MA52HB6688

经营场所: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花岗村委会元二村

20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黄忠养殖场(下称养殖场)进行检查,你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于5月24日将养殖的约2300头猪只清栏。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大门东面池塘(1号水塘)贮存大量猪只粪污,池塘水呈黑色并渗流至东面萝卜坑渠(萝卜坑排渠4号水塘段),最终流至灌溉渠。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养殖场外排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2023年6月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097号)显示,你养殖场大门东面萝卜坑渠(萝卜坑排渠

4号水塘段)主要污染因子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为96mg/L、26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表5限值的0.2倍、2.25倍。

2023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跟进你养殖场整改情况,检查时你养殖场大门东面池塘(1号水塘)内粪污已完成清理工作,萝卜坑渠(萝卜坑排渠4号水塘段)内积存的污水未清理。

以上事实,有2023年5月25日和7月27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5月25日和7月31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6月2日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097号)、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

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按平均金额处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的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序号二十二“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违法情形为：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或超总量20%以上50%以下；对应的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 = (1万元+3万元) / 2 = 2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2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9月22日印发